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4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由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於所有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的第三次修訂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建議修訂及簽署第三次修訂契據及任何附帶文件及協議並加蓋本公司印鑑；及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任何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就第三次修訂契據及建議修訂項下所涉事項簽署(及如必要，加蓋本公司印鑑)其

* 僅供識別

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附帶、補充或與之相關之任何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上述目的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原件之副本一併送往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所述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名列上述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大會之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務請按照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就大會而言，受委代表之任何委任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如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 e.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